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4010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是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4.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管理。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

监督管理。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1.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12.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13.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坚决大气污染防治深入开展。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为契机，重点核查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及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县城及周边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2022年县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继续推进“碳达峰”行动，督促企业落实碳排放降低相关责任，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完成2021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申报工作；2022年1月至12月，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00%。

2.水污染防治行动取得实效。一是推进国考断面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2022年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盘溪大桥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九甸大桥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均达到“十四五”水质考核目标要求。华宁县继续推进2个纳入

国家考核断面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曲江九甸大桥华溪段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分别完成总工程量的56.00%、27.00%；二是水源地保护治理项目申报工作成效显著。2022年上级下达1个水源地项目资金，即华宁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目前已完成招投标事宜。2022年下半年完成1个水源地项目包装，即华宁县5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治理工程项目；三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治理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完成县城周边流域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完成全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状况排查工作，要求医疗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开展整改。四是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项目为抓手，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2022年完成华宁县青龙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工程省对下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申报，该项目将建设青龙镇16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基数设施。

3.土壤污染防治有效开展。一是巩固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配合省级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回头看工作组，对华宁县2个涉重金属堆场进行了现场踏勘，于2022年9月23日通过邀请专家现场踏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环境风险隐患已消除；二是加强危险废物源头治理。督促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完成2022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工作，派出工作组配合上级危险废物管理检查组对全县汽车维修企业开展废机油存储及处置现场抽查，确保

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深入推进生态创建。始终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的位置，持续抓好创建成果巩固提升，2022年全力做好复核准备工作，印发了《华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工作方案》；完成了《华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编制，于2022年10月26日经县政府办华政办通〔2022〕41号印发，目前复核准备工作有序推进。

5.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利用“3·5学雷锋纪念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2世界地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等节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集中宣传，通过摆放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物多样性知识等宣传展板，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理念深入人心，活动期间共发放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折页、知识手册、创建文明城市、扫黑除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等知识宣传单和环保购物袋1500余份，向100余名群众讲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

6.科学处理保护与发展关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加强项目环评审批服务。2022年共审批项目19个，总投资2,452,800,000.00元，17个项目为工业类项目，2个项目为生态类项目；累计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16个，备案项目总投资69,810,000.00元。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完成16家重点管理企业、15家简化管理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的发放，

246家登记管理企业的排污登记；二是例行监测有序推进，2022年完成辖区内县城及乡镇集中饮用水源点、白龙河水库水质监测40次，其中：县城及盘溪大龙潭24次，白龙河水库及乡镇饮用水点16次；开展南盘江、曲江出入境断面及其主要入河支流水质监测24次。三是执法监测扎实有效，对国控重点企业华宁县污水处理厂、省控重点企业玉珠水泥开展监督性监测13次，比对监测4次，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余执法监测任务8次。开展县城声环境监测。对县城7个监测点开展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4次，108个点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1次，20个点开展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1次。

7.认真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回头看”工作。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举报件12件全部办结并通过验收；反馈问题16个，完成问题整改9个，剩余7个问题均达到序时进度。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有序推进整改。2022年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我县共接到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投诉举报件7件，其中5件已办结，2件阶段性办结（因涉及3家企业，已立案，正在调查中）。

8.强化环境执法，确保县域环境安全。按照《华宁县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抽取44户环境监管对象。2022年出动监察人员152人次，下达现场监察记录76份，共接到各类环境污染投诉66件，办结66件，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8件，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 5 份，拟处以罚款 758,500.00 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 件，省级交叉执法检查移交 33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71 个，截至目前 33 家企业已完成问题整改，已整改问题 71 个，整改完成率 100.00%，有效保障县域环境安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保护与法规宣教股、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股，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 1.华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

离退休人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093,637.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15,597.50 元，占总收入的 48.8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678,039.59 元，占总收入的 51.1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521.60 元，下降 0.06%，主要原因是：1.大队新招考录用 3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大；2.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补助资金支出减少，导致项目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08,072.81 元，

增长 10.35%，主要原因是：大队新招考录用 3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大。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514,594.41 元，下降 8.31%，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补助资金支出减少，导致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645,597.50 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8,255.46 元，占总支出的 52.03%；项目支出 4,627,342.04 元，占总支出的 47.9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454,561.19 元，下降 13.10%。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594,290.54 元，下降 52.71%；项目支出增加 4,139,729.35 元，增长 848.98%，主要原因是：华宁县财政局拨入的往年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由基本支出调入了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018,255.4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405,117.19 元，占基本支出

的 87.7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13,138.2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2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627,342.04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主要包括：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 397,342.04 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230,000.00 元。

1.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 397,342.04 元详细情况

支出包括：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补助资金 174,933.20 元、2021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补助资金 47,426.80 元、华宁县执法办案补助资金 174,982.04 元。

2.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230,000.00 元详细情况

支出包括：青龙镇整乡推进环境整治项目支出工程款 900,000.00 元、宁州街道碗窑村传统村落环境整治项目支出工程款 300,000.00 元、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2,100,000.00 元、国考断面曲江华溪大桥项目 600,000.00 元、环评技术评估专项工作经费 30,000.00 元、华宁县生态示范县复核评估经费 30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15,597.5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15%。与上年相比增加508,072.81元，增长10.35%，主要原因分析：1.大队新招考

录用3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大；2.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补助资金支出减少，导致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2,436.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02,835.0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4,254,284.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56%。主要用于环保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06,04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0%。主要用于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3,091.2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291.26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58.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80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41.3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7,800.00 元（其

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3,091.2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291.2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厉行节约、按要求逐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110.21 元，增长 5.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110.21 元，增长 9.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大队执法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公务用车修理费增大，但未超年初预算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执法大队日常环境监察、群众污染投诉、突发环境案件；监测站日常及应急监测采样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4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环保业务工作产生的接待乡镇、其他县区环保业务部门等 36 批次 347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3,138.27 元，减少 232,053.19 元，下降 27.46%，主要原因是：1.单位调出人员 1 人；2.本年度职工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加强资金监管。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局机关、执法大队、监测站维持正常运转、开展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资产总额 4,551,753.3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85,506.38 元，固定资产 3,046,047.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0,20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431,532.16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96,963.5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

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401111